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169号

申请人：深圳××物流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1月5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〔2018〕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张××视同工伤的决定存在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证据明显不足等情况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仅用寥寥三个字“经查实”就当然得出“认定该员工视同工伤”的结论，显然不能成立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既未载明员工张××的工伤认定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证据，更未列明其调查核实的经过和依据，显而易见，被申请人所作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、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九条关于“工伤认定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三）受伤部位、事故时间和诊治时间或职业病名称、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”之规定，属于认定事实不清，程序违法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存在事实认定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证据明显不足。（一）从目前的证据来看，并不能显示张××的死亡与工作有直接的关系，更不能证明张××死亡的具体原因，案件存在事实不清的情况，以现在的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属于工伤。（二）张××的死因存在多种因素，可能是因为自身具有严重的疾病或者是摄入、误食有毒物质，亦或是在其它原因导致其死亡等因素，这些都有待考证。（三）被申请人在认定张××死亡为工伤之前，应依法查清张××是否属于“突发疾病”死亡，但被申请人并无查明张××死亡的具体原因，就直接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作出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，存在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三、申请人员工张××发生事故之后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过《不予以认定工伤申请书》《调取证据申请书》《请求进行尸检以查明死因申请书》，请求被申请人进一步调查、核实张××死亡的原因。而被申请人未查明张××的死亡原因，仅用“经查实”三个字，就当然得出“认定该员工视同工伤”的结论，存在认定事实不清，程序违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存在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程序违法，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5日作出深人社认字 （龙）[2018]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，认定张××系申请人的员工，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而死亡的情形视同工伤。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：

一、事实依据：1.张××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依照职工亲属、用人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，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张××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2.张××系在工作时间、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而死亡。申请人主张张××系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晕倒，而后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；有关情况说明、120救护处置表、病历、出库单等材料予以证实；后申请人进一步向被申请人提出调查取证的申请，认为张××有可能发病死亡，亦可能因误服有毒物质致死。为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的争议焦点，被申请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王××进行调查，其认为张××系因突发疾病死亡，与工作无关。另被申请人经核实，认为依照120救护处置表、病历、死亡医学证明书、遗留医药物品照片等材料，足以证实张××因自身疾病突发而亡。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，认定张××属在工作岗位上，突发疾病而死亡。

二、条例依据。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张××死亡之情形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认定其视同工伤。

三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。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：工伤认定事实不清，程序违法；未查清张××的具体死亡原因，且其提交了调查取证申请材料。针对上述主张，被申请人回应如下：首先，被申请人认为依照有关医学材料，结合相关遗留医药物品照片，足以证实张××日常存在慢性疾病，而事发当日因“急性冠脉综合症”而猝死。其次，被申请人依职责对关键争议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确认了该单位认可张××因突发疾病而死亡；另依照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劳社部函〔2004〕256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“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视同工伤”。这里“突发疾病”包括各类疾病。因此，被申请人认为无需前往各医疗机构调取张××的就诊记录。最后，依照工伤认定的举证规则，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；在上述大量客观证据证实本案系因病而亡的前提下，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张××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，至少其应当提出证据线索，能够初步证实存在着所谓“服毒死亡”情形的可能性；否则，进行尸检或者前往医疗机构调取资料，都属浪费行政资源的多余之举，公安部门亦因此作出“猝死”的认定结论。

综上所述，本案并不存在所谓“认定事实不清，程序违法”之情形。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，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17年12月4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,称其员工张××于2017年11月3日被外派至佛山市南海区××新型材料公司负责运输业务，于2017年11月19日11时50分左右在佛山××新型材料公司的客户××厂内排队卸货时被××厂保安发现晕倒在地，120急救中心于当日12时35分对张××进行现场抢救，抢救无效死亡。2017年12月13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××询问调查，王某端称张××是其公司员工，派往佛山工作，职位是司机，工作时间不固定，具体工作是帮申请人的客户佛山××新型材料公司运输货物，张××事发时随身包里有培哚普利叔丁胺片、阿托伐他汀钙片、拜阿司匹灵、消毒酒精。其后，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请求进行尸检以查明死因申请书》《不予认定工伤申请书》《调取证据申请书》。2017年12月19日，被申请人对张××的配偶陈××询问调查，陈××称张××生前身体健康，没有病史，偶尔吸烟、少量饮酒，不吸毒。2018年1月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，认为张××因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认定其视同工伤。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，员工张××系由申请人派往佛山市南海区××新型材料公司负责运输业务，其于2017年11月19日11时50分左右排队卸货时突然晕倒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其死亡的情形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至于张××突发何种疾病不属于本案应当调查核实的内容。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。申请人主张员工张××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，但其未举证证明张××存在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，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员工张××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张××视同工伤，并无违法或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月5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龙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6日